

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民政目

-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 -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- 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- 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 - 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第 27 條 **1**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- 一、現役軍人。
  - 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  - 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
  - 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 -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- 2**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
- 3**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